**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造价咨询项目概况** | |
| 一、项目概况 **1.建设地点：**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。  **2.建设规模：**  2.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9501.96㎡,地上建筑面积179309.85m2,地下建筑面积110192.11m2。本项目建筑单体为一个大底盘裙楼房及其上部的4个高层塔楼,地上21层,地下2层。 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933932083.55元，合同价为578292083.55元。  工期：1310天 | |
| **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 | |
| **一、咨询服务内容**  1、依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，审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规范、合理；  2、依据工程施工合同、工程招投标文件、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审计送审结算中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；  3、对送审结算的内容进行审计，审计是否存在费用计取依据不充分事项，审计是否存在重复计取费用的工程内容；  4、对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，依据工程施工图纸、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，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；  5、对送审结算中的单价进行审核，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，审核送审结算中工程单价、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等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，确保结算价格准确合理；  6、对送审结算中的工程取费及税金进行审计，确保各项费用、税金的计取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，费用计算是否准确；  7、依据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购置合同，及材料及设备实际进场情况，对材料采购及设备购置的结算款进行审计确认；  8、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、会议纪要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，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性；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业主损失的提出反索赔。  9、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，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，同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，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。  **二、咨询服务打折系数报价范围：0≤打折系数＜100%** | |
| **三、商务要求表** | |
| **服务期限** |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（经采购人确认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）。 |
| **质量要求** | 服务质量要求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、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》(财办建(2002)619号)、《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建〔2005〕1065号）、《建设工程结算项目编审规程》（CECA/GC 3-2010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）及采购人相关考评办法。 |
| **付款条件** | 按项目的审核结果结算审核费，第一期支付额度为结算价的70%，第二期余额30%在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中心复核确认后的14天内支付。  咨询人申报审核服务费须提供如下资料：  （1）咨询人工程预、结算审核服务费申请报告；  （2）工程预、结算审定意见书、结论书和预、结算审核委托书复印件；  （3）委托人预、结算复审中提出的相关书面复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说明。 |